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電財字第 1088113165 號

主旨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 108 年股東臨時會公告。

依據：公司法第 165 條、172 條及本公司 108 年第 11 次(第 738 次)董事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本公司副樓禮堂。
- 三、會議召集事由：
 - （一）討論事項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案。
 - （二）臨時動議。
- 四、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在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（即自 10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）停止過戶。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請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前（郵寄同時截止收件）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86 號 3 樓；電話（02）23618608）辦理過戶手續。
- 五、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情事，徵求人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，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；本公司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。
- 六、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為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，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，本公司將不予寄發議事錄。股東如有查閱議事錄之需，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後，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）輸入本公司代號 9963，點選「電子書」後，進入「年報及股東

會相關資料(含存託憑證資料)」項下查詢參閱。

七、本公司除將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於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分別寄送開會通知予各股東外，特此公告。